

附件 2

提案基本知识

什么是提案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各界别、委员联系（讨论）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的地位和作用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经常性、基础性**的工作，是一种**郑重、规范、有序、有效**的重要履职形式。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提案履行职能。

提案工作的方针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

提案的提出方式

- （一）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 （二）市政协各界别和委员联系（讨论）小组，可以本界别、委员联系（讨论）小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四）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应通过委员履职平台自行提交。提交后若需修改，请及时联系市政协提案委，请勿重复提交。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的提出应当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注重质量而不追求数量；

（二）提案应当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

（三）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提案建议既要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又要具备实施的条件；

（四）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按规范的形式撰写，**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五）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联名提案者须出于自愿，发起者作为第一提案者（即主提人），其余委员作为联名人，通过第一提案者账号提交；以界别、委员联系（讨论）小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经召集人征集成员意见后，通过该小组集体账号提交；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经该组织负责人确认后，通过该组织集体账号提交。

哪些内容不能作为提案

- (一) 国家明令禁止的，与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二) 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相符的；
- (三)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四) 委员中的中共党员提出的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五) 委员中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提出的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六)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行政复议、仲裁程序，以及涉及执纪执法机关正在进行审查、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 (七) 涉及举报单位和个人的；
- (八) 属于学术讨论的；
- (九)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十) 超出人民政协履职范围，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质询或追责的；
- (十一) 超出本市管辖权范围的；
- (十二) 内容过于宏观，涉及工作领域过多，建议不具有可行性的；
- (十三) 单纯要求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或为具体项目申请立项、经费的；
- (十四) 属于部门工作请示或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反映问题的。